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5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求金英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求金英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求金英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并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求金英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1月11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9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4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根据求金英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远威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远威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求金英女士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述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求金英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莉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莉丽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求金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莉丽：女，出生于 198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莉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